

110學年度碩士班一般考試招生簡章

招生系所	車輛科技研究所						
招生名額	5名						
報考資格	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，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，或符合教育部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（參閱附錄一之規定）。						
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	項目 (二擇一)	節次	預備 時間	考試時間	考試科目	佔總成績 比例	同分參酌 順序
	筆試	1	08:25	08:30~09:50	選考科目：七擇一 (甲) 工程數學 (乙) 汽車學 (丙) 自動控制 (丁) 動力學 (戊) 電子學 (己) 熱力學 (庚) 機械製造 ※得攜帶計算器。	100%	1 備註4
	資料 審查	詳備註3					100%
資料審查 繳交方式 (兩項擇一)	1. 郵寄或親自繳交至「500208彰化市師大路2號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車輛科技研究所收」 2. 上傳網路報名系統						
備 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所考生可以選擇參加「筆試」或「資料審查」。 2. 選考「筆試」考科如上所示（七擇一選考）。 3. 選考「資料審查」請至本所網頁／招生入學／招生訊息下載「考生資料表」，並檢附佐證資料和「考生資料表」於110年1月7日(四)下午5時止前上傳或郵寄（郵戳為憑）。 4. 筆試同分參酌順序：以第一題較高分者優先錄取，若再同分則依題次逐項決定錄取順序。 5. 錄取生除有懷孕、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情形者外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。 6. 本所正取生請於110年4月30日(星期五)09:00~16:00至本所辦公室辦理報到，依本校規定繳交證件，逾時則視同放棄論。 7. 遞補錄取之備取生，須依本所規定報到時間內辦理報到，逾時則視同放棄論，本所將依序遞補名額（詳見「備取生遞補及申明就讀意願通知單」）。 8. 放棄錄取或未報到之備取生，事後若改變意願者，得於「備取生遞補作業期間」申請列入本所備取最後名次之後依序遞補。 9. 本所依錄取生報名時之通訊處視為法定聯絡處，通訊處地址若有變更，必須主動告知本所。 10. 經錄取之研究生得參加本校師培中心教程生甄選，取得資格後，依相關辦法修習教育學分。 						
現場報到 時間	110年4月30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下午4時						
聯絡電話	(04)7232105轉分機7051或7055			E-mail	vr@cc2.ncue.edu.tw		
系所網址	http://www.vr.ncue.edu.tw/						